

## 廢止法規命令清單及廢止理由

項次	日期及字號	廢止法規命令	廢止理由
一	一百零六年三月三十日衛授食字第一〇六一六〇一二九七號令修正	醫療器材查驗登記審查準則	依據醫療器材管理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八十三條規定，自本法施行之日起，醫療器材之管理，應適用本法之規定，藥事法有關醫療器材之規定，不再適用。本部於一百十年四月二十九日衛授食字第一一〇一六〇三一四四號令訂定發布之「醫療器材許可證核發與登錄及年度申報準則」，已涵蓋本項規定，爰配合新法施行，廢止本項法規命令。
二	一百零八年七月二十九日衛授食字第一〇八一六〇五五四八號令修正	醫療器材管理辦法	依據醫療器材管理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八十三條規定，自本法施行之日起，醫療器材之管理，應適用本法之規定，藥事法有關醫療器材之規定，不再適用。本部於一百十年四月二十六日衛授食字第一一〇一六〇三一八九號令訂定發布之「醫療器材分類分級管理辦法」，已涵蓋本項規定，爰配合新法施行，廢止本項法規命令。
三	一百零八年五月二十二日衛授食字第一〇八一六〇三七七八號令訂定	醫療器材查驗登記及廣告審查費收費標準	依據醫療器材管理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八十三條規定，自本法施行之日起，醫療器材之管理，應適用本法之規定，藥事法有關醫療器材之規定，不再適用。本部於一百十年四月二十八日衛授食字第一一〇一六〇二七四〇號令訂定發布之「醫療器材行政規費收費標準」，已涵蓋本項規定，爰配合新法施行，廢止本項法規命令。